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
號中央區7樓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

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承辦人:蔡榕晏

電話:02-27208889/1999轉7830

gov.tw

電子信箱:grace102@mail.taipei.

傳真:02-27205968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:府授財金字第10830039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修正後「臺北市政府規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(BOT)之標準作業程序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,各機關辦理BOT案件請依該標準作業程序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市長室108年3月28日會議決議五:「請PPP(促參專案辦公室)以本案為例,檢討於本府之民間參與開發案辦理標準作業流程中,納入『釐清應否辦理環評』之checkpoint。」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: